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的通知》（财会〔2017〕18号）等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中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部分未变更，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5、决策程序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计估计变更

1、变更原因

为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实现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2017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的通知》（财会〔2017〕18 号），并要求企业遵照执行。

根据财会〔2017〕18号通知的相关要求，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合理反映无形资产中非专有技术的账面价值，公司拟对相应摊销方法予以相应变更，由产量法变更为按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和净残值不变。

2、变更日期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自2018年7月1日起，公司无形资产中非直线法摊销的无形资产非专有技术摊销方法由产量法变更为直线法，摊销年限和净残值不变。

3、决策程序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42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额预计未超过公司2018年度预计盈利或亏损的50%，不会导致2018年度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列“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 2017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的通知》（财会〔2017〕18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第三季度管理费用增加 877 万元，所得税费用减少 132 万元，净利润减少 74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的 2.07%，占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的 0.65%，占公司 2018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的 0.12%；占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0.51%，占 2017 年末所有者权益的 0.12%，对前三季度业绩的盈亏性质没有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二)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